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校學生精進語文核心素養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。
- 二、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，促進社會和諧，並收弘揚文化之效。
- 三、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北市語文競賽（下稱市賽），為校爭光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之在籍學生。

伍、競賽日期：113.12.2(一)至 113.12.13(五)期間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由各班導師、本土語言授課教師（本土語項目）、英語教師（英語項目）至雲端試算表登記報名。

柒、競賽分組與報名限制：

- 一、每人報名項目以一項為原則，至多報名兩項。若獲選為市賽培訓選手，僅可選擇一項代表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市級比賽，並須配合校內培訓。
- 二、每個項目每班以報名兩人或一組為限（詳細報名人數限制請見下表）。若參與人數眾多，各班應先舉行班級初賽，每班各項選出優勝者數名，並依規定人數報名參加校內比賽。

語言別	競賽項目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報名人數限制
國語文學 藝競賽	演說	X	O	O	O	<u>每班每項至少報名一人。</u> <u>單項報名人數至多兩人。</u>
	朗讀	X	O	O	O	
	作文	X	O	O	O	
	寫字	X	O	O	O	
	字音字形	X	O	O	O	
	硬筆書法	O	O	O	O	
本土語學藝競賽 (含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	情境式演說	X	O	O	O	<u>每班本土語競賽(14組加總)至少一人報名</u> ， <u>單項報名至多兩人</u> 。 讀者劇場：閩客語 5-8 人一組，原住民語 2-8 人一組，可跨班組隊。每班最多報名 1 組。
	朗讀	X	O	O	O	
	歌唱	X	O	O	O	
	字音字形 (原住民語無此項目)	X	O	O	O	
	讀者劇場	X	O	O	O	

英語學藝競賽 觀摩賽	演說	X	O	O	O	<p>1. 每班報名一人為原則，至多報名兩人。</p> <p>2. 國小階段曾於國外英語地區，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一年以上者，或外國來華留學生，請於報名時另外註記，應報名第二類。</p>
	戲劇	X	O	O	O	每組 <u>至多 5 人</u> ，以同班組合為主，亦可跨班組合報名。
	讀者劇場	X	O	O	O	<p>1. 每組 10-20 人，以同班組合為主，亦可跨班組合報名。</p> <p>2. <u>每班以報名一組為原則</u>。</p>

*註：原住民族語組分為「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（賽考利克、澤敖利、四季、宜蘭澤敖利）、汶水泰雅族語、萬大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（東魯凱、霧臺魯凱、大武魯凱）、多納魯凱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（達悟）族語、邵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」等 16 族語別，共 21 組。

捌、競賽內容與規定：

一、國語文競賽

項目	時間	競賽內容	評分標準
國語演說	3-4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事先公告題目三則(請見附件一)，並自行撰稿準備，所撰之<u>講稿無需繳交</u>。 競賽當日需背稿，<u>不可帶稿上台</u>。 三年級：自三題中自選一題。 四、五年級：於登台前8分鐘，自指定題目中抽一題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40%。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50%。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國語朗讀	3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年級：自指定篇目中(請見附件二)自選一篇，<u>不背稿</u>。可攜帶自備的講稿上台，現場亦備有空白講稿。 四、五年級：事先公告篇目三則(請見附件二)，<u>不背稿</u>。於競賽前4分鐘，自指定篇目中現場抽取一篇進行準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45%。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45%。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國語作文	90分鐘 (60分鐘後，始得離場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題目當場公布。 使用教務處當場所發稿紙(600字稿紙)寫作，並一律用原子筆書寫(限藍、黑色)，可使用立可帶塗改。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除文具用品外，<u>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</u>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內容與結構：50%。 邏輯與修辭：40%。 書法與標點：10%。
國語寫字	40分鐘 (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不得提前離場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使用傳統毛筆(不可使用自來水毛筆)書寫楷書於學校所發之有格宣紙(以1張為限)，字之大小為7.5公分見方。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競賽當日<u>請自行攜帶書法用具</u>(含毛筆、墨汁、墨盤、墊布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筆法：50%。 結構與章法：50%。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
字音 字形	10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字詞共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每字 0.5 分。 2. 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填寫於答案卷，不可使用可塗改的筆(如擦擦筆、鉛筆)。 3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4. 校內賽題目將從近五年全國賽題目中擇 200 題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。 2. 塗改或無法辨認者一律不計分。 3. 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硬筆 書法	40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見方。 3. 比賽時發給 2 張稿紙，由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並選擇其中 1 張繳交，另一張用紙不得攜出比賽現場。 4. 以楷書書寫，不必注音。 5. 除<u>二年級選手使用鉛筆外</u>，三到五年級選手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原子筆書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勢與功力：50%。 2. 整潔與美觀：50%。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 3 分；作品不得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，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
二、本土語競賽

項目	時間	競賽內容	評分標準
情境式 演說	演說 2-3 分鐘，提 問 2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題目請見附件三，依圖片內容順序發表演說。 2. 演說時可看著題目圖片，但不可攜帶文字講稿上台。 3. 三年級：由題目中自選一篇。 四、五年級：登台前 1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 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 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 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 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 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 7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以扣分。

			8.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朗讀	3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定篇目請見附件四。 2. 閩南語：三年級由指定篇目中自選一篇，四、五年級於競賽前5分鐘從篇目中自行抽取一篇。 3. 客家語：由指定篇目中自選一篇。 4. 須看稿朗讀，可攜帶自己準備的講稿上台，現場亦備有空白講稿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歌唱 (無全國賽)	5分鐘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行選定1首演唱曲參賽。 2. 需附上伴奏音檔，音檔中不可含有歌唱人聲，格式以.mp3、.wmv檔為限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技巧及風格：60%。 2. 音色：20%。 3. 儀態及伴奏：20%。
字音 字形 (無原住民語)	10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字詞共200字(漢字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)。 2. 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填寫於答案卷，不可使用可塗改的筆(如擦擦筆、鉛筆)。 3. 題目從近五年全國賽題目中擇200題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。 2. 塗改或無法辨認者一律不計分。 3. 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讀者劇場	劇本展演2-3分鐘，提問每人45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攜帶自行創作之劇本上台，每位選手皆需於競賽中充分表達。 2. 劇本以生活對話之方式呈現。 3. 展演結束後，評審將針對劇本內容，對每位競賽員提問45秒。 4. 劇本需於競賽前3天繳交至教學組。 5.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、道具(如假髮、頭巾、帽子、彩帶、響板等)、舞臺背景與配樂，服裝不列入評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體互動：成員能對話互動，搭配得宜，展現團體默契。 2. 發音語調：口語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適切。 3. 表達流暢：成員表述前後連貫，內容切題，表述完整。 4. 創意多元：自創文本，思考創新，展現多元觀點。 5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三、英語學藝競賽(無全國賽)

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內容	評分標準
演說	3-4 分鐘	<p>1. 自行選定題目(請見附件五)，事先撰寫講稿，講稿無需繳交，當天<u>不可攜帶講稿上台</u>。</p> <p>2. 報名時需附上題目及綱要單(見附件六)。</p>	<p>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。</p> <p>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。</p> <p>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</p> <p>4. 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</p>
戲劇	3-5 分鐘	<p>1. 依年級由學校提供競賽題目及內容。(請見附件五)</p> <p>2. 可自行準備服裝、道具、布景，本校現場備有椅子、桌子、佈告板、磁鐵，如需其他道具，最晚請於競賽前5個工作天至教務處教學組詢問。</p> <p>3. 除旁白外，不可攜帶劇本上台。</p>	<p>1. 語音：30%。</p> <p>2. 情感：25%。</p> <p>3. 內容：30%。</p> <p>4. 儀態：10%。</p> <p>5.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5%。</p> <p>6. 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</p>
讀者劇場	3-5 分鐘	<p>1. 依年級由學校提供競賽題目及內容。(請見附件五)</p> <p>2. 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道具或配樂，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(均非評分項目)，服裝亦不列入評分。</p>	<p>1.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60%。</p> <p>2. 創意表現：15% (僅限聲音部分)。</p> <p>3. 團隊合作：20%。</p> <p>4.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5%。</p> <p>5. 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p>

玖、競賽項目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競賽 項目	競賽 日期	星 期	報到 時間	比賽 時間	競賽 地點	時間 限制	抽籤 日期	
國語文	演說	12/11	三	7:50-8:00	8:00-	預備：大會議室 競賽：小會議室	每人 3-4分鐘	11/25 10:10
	朗讀	12/13	五	7:50-8:00	8:00-	小會議室	每人 3分鐘	11/25 10:10
	寫字	12/17	二	7:50-8:00	8:00- 8:40	大會議室	40分鐘	
	作文	12/4	三	7:50-8:00	8:00- 9:30	小會議室	90分鐘	
	字音字形	12/3	二	12:30-12:40	12:40- 12:50	小會議室	10分鐘	
	硬筆書法	12/16	一	12:30-12:40	12:40- 13:20	小會議室	40分鐘	
本土語	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朗讀	12/3	二	7:50-8:00	8:00-	預備：大會議室 競賽：小會議室	演說：2-3分 鐘，提問2分鐘 朗讀：3分鐘	11/25 10:10
	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 朗讀	12/12	四	12:30-12:40	12:40-	預備：大會議室 競賽：小會議室	演說：2-3分 鐘，提問2分鐘 朗讀：3分鐘	11/25 10:10
	歌唱	12/17	二	12:30-12:40	12:40-	小會議室	每人一首 5分鐘內	11/25 10:10
英語	演說	12/2	一	12:30-12:40	12:40-	小會議室	3-4分鐘	11/25 10:10
	戲劇	12/9	一	12:30-12:40	12:40-	大會議室	3-4分鐘	11/25 10:10
	讀者劇場	12/10	二	7:50-8:00	8:00-	大會議室	3-5分鐘	11/25 10:10

*競賽順序為三年級→四年級→五年級。

*抽籤地點為大會議室，團體賽請各組派一名代表。

*依報名狀況新增：原住民語各項、本土語讀者劇場等。

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競賽各組採計前三名，頒發獎狀鼓勵。各名次得從缺或並列。
- 二、本校指導教師團隊將參照本次校內競賽各組結果，擇優挑選數名學生參與後續校代表訓練，並根據學生訓練課程配合度、學習狀況及訓練成效等綜合評估後，再選定 113 市級比賽代表。
- 三、代表本校參加 113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選手之指導老師由校內指導教師團隊擔任。
- 四、本競賽計畫之評審委員由教務處聘請校內具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- 五、為減少課務影響，各項競賽時間以導師時間及午休為主，如需運用正課時間，評審及工作人員之課務由教務處公派代課。詳細競賽時間將於報名截止後依據各項目報名人數安排。
- 六、競賽地點依比賽性質，安排於大會議室、小會議室進行，詳細競賽地點將於報名截止後依據各項目報名人數安排，並另行公告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國語演說指定題目

年級	指定題目	說明
三年級	1. 課後活動 2. 我的家人 3. 舉手之勞做環保	自指定篇目中自選一題。
四、五年級	1. 當掌聲響起 2. 窗外的世界 3. 一則新聞的啟示	競賽當日現場抽選一題。

附件二 國語朗讀指定篇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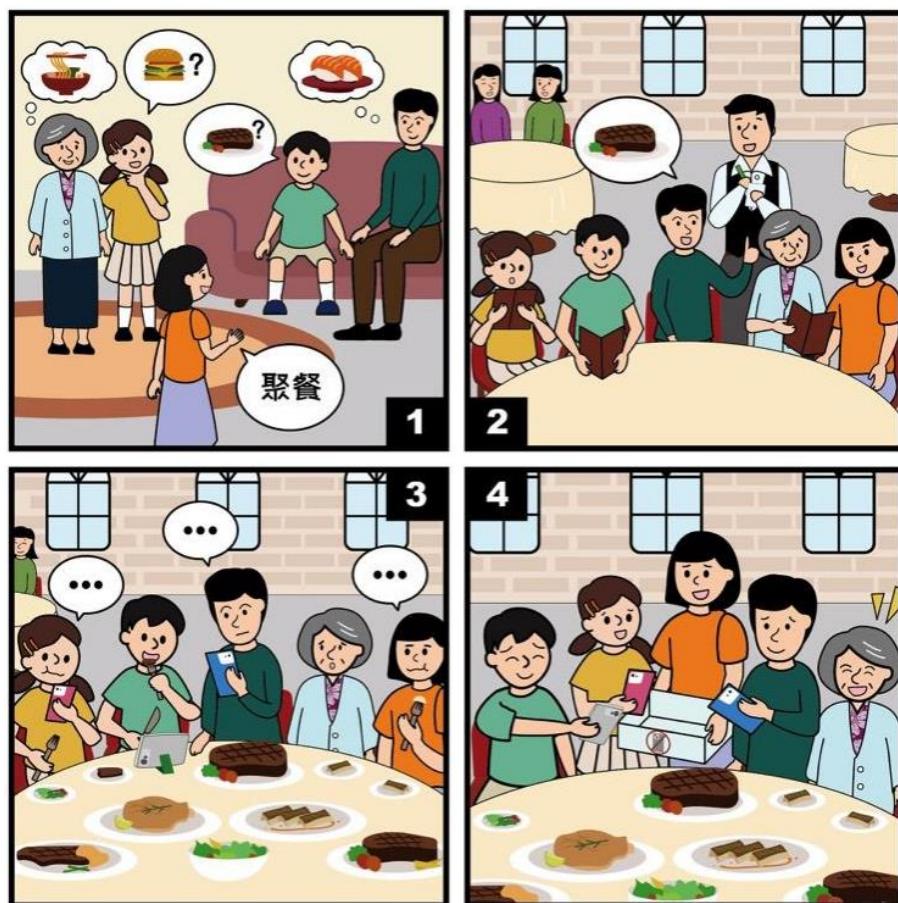
年級	指定題目	說明
三年級	1. 留住今天的太陽 陳月雲 2. 安平古堡參觀記 3. 奇特的朋友	自指定篇目中自選一篇。
四、五年級	1. 小橋流水 殷穎 2. 父親的腳步聲 宋晶宜 3. 用心生活 林煥彰	上台前 4 分鐘，現場抽選一篇。

附件三 本土語言情境演說題目

【題目一】



【題目二】



附件四 本土語朗讀指定篇目

閩南語

【篇目一】無全款的作業 楊馥綺

【篇目二】教室裡的熱天 陳惠珠

【篇目三】阮兜的老大的 許舒涵

以上篇目，三年級自選一篇，四、五年級當場抽選一篇。

客家語(四縣腔)

【篇目一】上場 徐佳妤

【篇目二】一場有意義個活動 林惠美

以上篇目，自選一篇。

113 學年校內英語學藝競賽注意事項

各班建議完成事項	備註
演說	
<p>講稿可以有兩大方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說一個故事、寓言或是介紹自己週邊的事物，但必須<u>要加入自己的想法</u>，千萬不能只說一個故事。2. 講一個道理或教訓，並以自身經驗作為佐證(如論說文)。	<p>★準備 3 份講稿(中師、外師、導師)</p> <p>★不可攜帶道具</p>
戲劇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各年級指定講稿請至教務處資課組領取。2. 參賽者應主動與中師或外師約定時間練習。3. 表演給不同的長輩(家長、朋友)看，請他們提供意見，給越多人看越好。	
讀者劇場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各年級指定講稿請至教務處資課組領取。2. 參賽者應主動與中師或外師約定時間，在課堂上與課堂間練習，中、外師將給與發音、表情、手勢、上下場方面的指導。3. 表演給不同的長輩(家長、朋友)看，請他們提供意見(尤其是表情、手勢方面)，給越多人看越好。	<p>★讀者劇場之角色、道具、配樂不列入評分。</p>

附件六 英語演說競賽題目及綱要表

臺北市長安國小 113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

【演說組】題目及綱要表

項目	英語演說
題目 (英文)	
綱要 (中英文 皆可)	